

证券代码：838806

证券简称：永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永丰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长石永丰所作的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以及公司2016年度发展及所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丹萍所作的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总经理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发展及所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〉批准报出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关于〈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〉批准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；弃权 0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7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，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及厂房、支付水电费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依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公司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，即：将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成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将原纳入“管理费用”科目核算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税费纳入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事项将及时通知各位股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；弃权0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